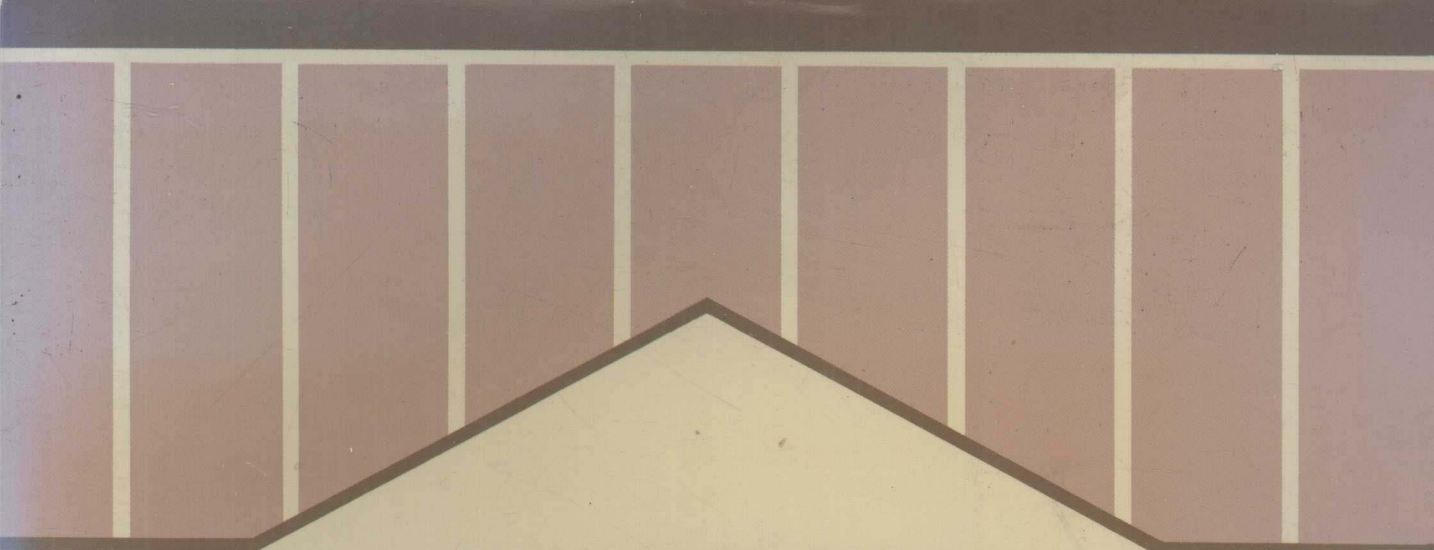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11 卷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出版
第 11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中華民國 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玉	法
執行編輯	許	雪	姬
編輯委員	張	玉	法 • 陸
	許	雪	姬 • 陳
	陳	永	發 • 黃
	熊	秉	真 • 劉
	魏	秀	梅
助理編輯	黃	自	進

(以筆劃爲序)

訂購處：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郵撥帳號：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電話：7824166轉5109
Subscription Address: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期

目 錄

陳秋坤：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	1
王爾敏：寧波口岸淵源及其近代商埠地帶之形成·····	37
呂實強：論洋務運動的本質·····	71
張存武：韓俄接觸與中韓關係，1862～1874·····	91
許雪姬：臺灣中華總會館成立前的「臺灣華僑」，1895～1927·····	99
蘇雲峰：清華的人文教育傳統·····	131
Ursula Richter: Richard Wilhelm—Founder of a Friendly China Image in Twentieth Century Germany·····	153
李宇平：試論梁啟超的反通貨膨脹言論·····	183
陸寶千：章太炎之論墨學·····	201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中國社會黨，1911～1913·····	211
黃自進：吉野作造對中國革命的認識與態度的轉變·····	237
張啟雄：「獨立外蒙」的國家認同與主權歸屬交涉·····	259
王樹槐：首都電廠的成長，1928～1937·····	293
李恩涵：日軍南京大屠殺所涉及的戰爭國際法問題·····	335
Su-Ya Chang: Unleashing Chiang Kai-shek? Eisenhower and the Policy of Indecision toward Taiwan, 1953·····	369
謝國興：安徽的對外貿易與經濟變遷，1877～1937·····	403

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 1699–1770

陳 秋 坤

- 一、前言
- 二、岸裡社潘家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的活動
- 三、岸裡社地權的形成
- 四、通事張達京與岸裡社人的「漢化」
- 五、番業戶與漢墾戶
- 六、岸裡社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與土地利用
- 七、結論

一、前 言 *

從十七世紀末葉開始，臺灣西部平原曾出現大規模的墾殖活動。許多隨著清朝軍隊之後移墾臺灣的農民、商人，先後在臺南、彰化以及臺中平原，從事開荒墾殖及兩岸貿易的事業。按照清政府頒訂的土地登記規定，移墾者必須事先向地方官申請墾殖執照，列明田土四至界址；等官方派員勘察所請地域確實無誤，方准開墾。許多初期移民採取先占後墾策略，佔據大批草地的開墾權，成為初期的墾戶階層。同時，也有一批地方文武官員，利用明清政權轉移之際，接收前朝官員及墾戶遺下巨額成熟田園，變成私有的文武官莊。除此之外，臺灣西部平原和丘陵臺地，尚有成片的草埔，屬於平埔族部落所有。清政府為求安撫地方，鼓勵土著歸化，曾規定漢人移民不准移越“番界”，也禁止漢人買賣土著地權。不少平埔族部落在歸順清朝，獻納番餉之後，也向地方官申請執照，藉由官方的天朝統治權，劃定部落所有的土地界域，俾進一步保護地權及防止漢人的越界侵墾。為此，墾戶、官莊和土著

* 本文研究期間，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為 NSC78-0301-H001-29G，特此致謝。

部落，可說是十八世紀中葉臺灣西部平原的三大地權占有者。

本文要研究的對象，即是平埔族部落中的一位地主家族——岸裡社“潘家”（潘家的姓，自然為清朝政府所賜，為求行文方便，本文概以潘家為名）。潘家的祖先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前，大致是岸裡社部落的頭目之一，活躍於大甲溪北岸的臺地，過著游耕狩獵的生活。早期的文字紀錄，描述岸裡社人乃勇猛善戰，精於矛射的部落。他們與鄰近的平埔族部落，尤其是稍早歸化而強壯的大甲（西）社和崩山八社，隔山而座，保持地理上的距離。他們也跟臺中沿海地區幾個有名的熟番部落，如牛罵、沙轆社，隔著大甲溪，彼此不相統屬。這些地理位置以及部落之間的孤離，惟在十八世紀初期成為清朝政府利用岸裡社人鎮壓熟番反亂活動的誘因。清政府不僅利用岸裡社人的武力和戰略地位，數次完成“以番制番”，並且也藉以撫平彰化、臺中平原地區的若干民亂。為此，岸裡社人獲得官方賞賜大片位於大甲溪南岸的土地所有權，成為臺中盆地最主要的土著地主。

本文的重點之一，即在分析岸裡社人占有地權的歷史過程。岸裡社地主跟一般歸化的熟番部落地主不同之處，在於他們的地權，泰半為清朝政府賞賜，帶有濃厚的“官番合作”色彩。其次，岸裡社人在土目(潘)敦仔和通事張達京的領導之下，很快地將官方賜給的土地權利予以分割、利用。其中有部份地權作為跟漢人資本家共同投資水利工程的股本，另外有一大部份草地，則以一張犁分（約為五甲）為單位，分別出租給漢人佃戶開墾耕種，形成番產漢佃的租佃生產關係。本文的另一重點，即在分析岸裡社人——尤其是潘敦仔，如何接受漢人的私有地權觀念，並學習處理佃人的租約、收租及換佃的複雜問題。由於潘敦仔在岸裡社擁有相當鞏固的領袖地位，且本身握有管理部落公田和潘家私田的權力，本文乃以潘家經營地主家族為名**，探討岸裡社地主與傳統國家權力的關係；土著地主如何管理部落公田，分配私田，並保衛私有地權的完整；以及土著地主如何執行租佃契約，並解決漢佃脫產欠租的問題。最後，本文期望透過分析潘家經營地主家族的成長歷程，詮釋中國傳統私有地權的結構以及民間農作租佃行為和性質。

** 本文所謂經營地主，乃指在地地主投資水利設施，管理佃人履行租佃契約，抽收租粟，從而變成租業的經營者。岸裡潘家既不是大陸華北地區依賴雇工經營的農場主人，亦不是江南地區不在地地主憑藉租棧或特定管理人的收租地主。有關大型農場經營地主，不在地地主的性質，參閱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s in North China*,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Stanford Press,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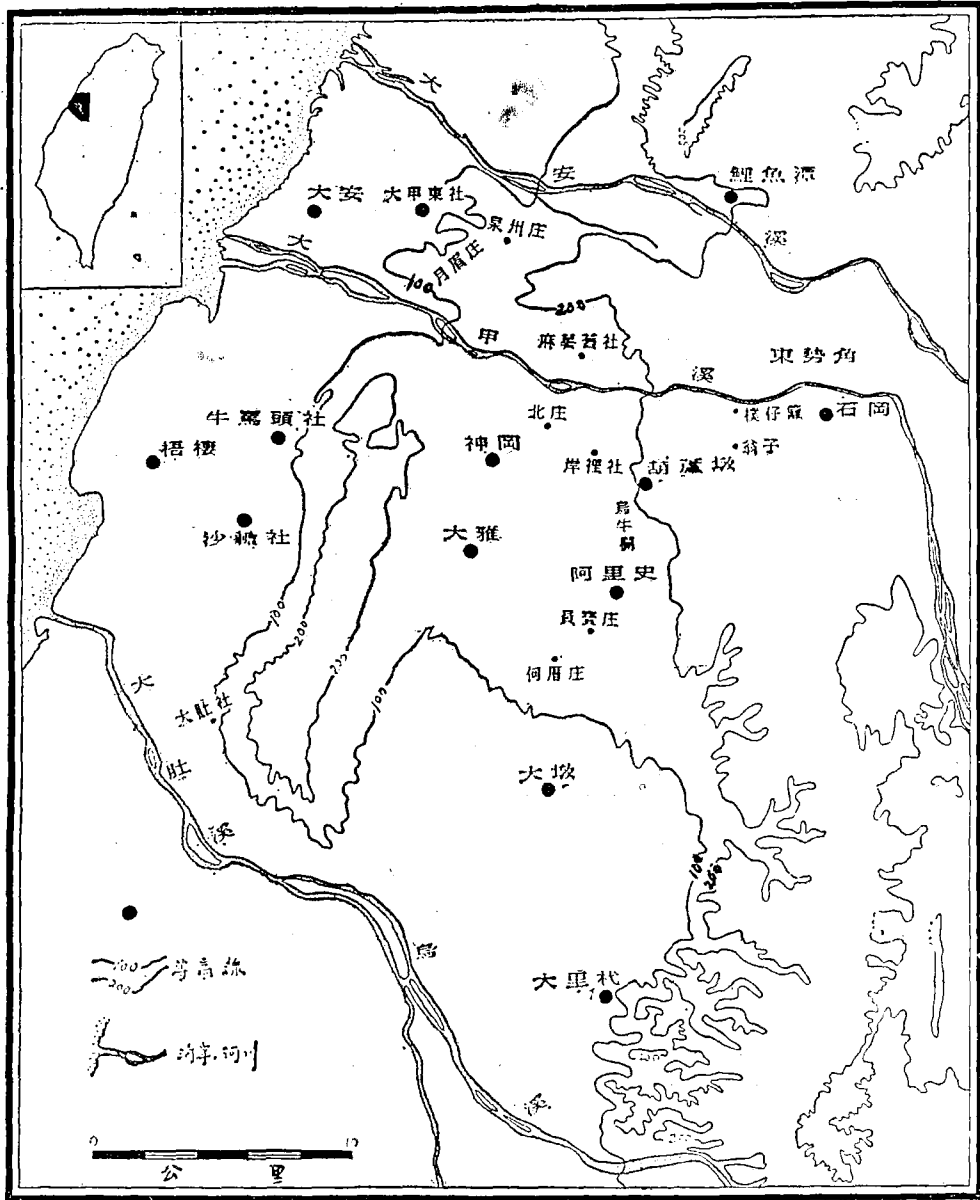
二、岸裡社潘家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的活動

岸裡社為平埔族巴宰系的土著部落。十七世紀末葉以前，岸裡社尚為未歸順清朝的「生番」，主要聚落位於大甲溪北岸與大安溪之間，號稱麻薯舊社（今后里鄉舊社村）。十八世紀以後，岸裡社人因緣際會，憑藉本身武力和戰略地位與清廷地方官建立長期軍事合作關係，到處協助官軍平亂，進而獲得大量土地所有權，一大部份岸裡社人在土目阿莫（又稱阿穆）的率領下，跨過大甲溪南岸，移居於臺中盆地東北的神岡、社口附近，與鄰近八個巴宰系族羣，如岸東、岸西、岸南、西勢尾、麻裡蘭、葫蘆墩、崎仔和樸仔籬等社，合稱岸裡九社。由於岸裡社人多勢壯，傳統上居於九社領導地位，因而一般皆以岸裡大社概稱這些平埔族部落。在十八世紀最盛時期，領土範圍含蓋臺中盆地大部份以及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廣大的平原丘陵（參見圖一）。

岸裡社最早為官方所注意，進而招募成為官軍合作對象，始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當時，位居彰化縣以北海岸地區的吞霄社，因通事黃申徵派社丁無度，且規定社番須先納錢才能出草捕鹿，激怒族眾。在土目卓介卓霧的率領下，吞霄社人將黃申及其同夥十餘漢人予以殺害，造成番變。為了鎮壓吞霄社亂，臺灣鎮道一方面派遣北路參將常泰率領班兵前往剿撫，另一方面徵調南部新港社熟番（即新港、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等社）協助官兵作戰。儘管如此，這些合剿兵力仍未能有效制服造反社眾的頑強抵抗。此時有人向征剿官軍推介近鄰吞霄社的岸裡社人，勇猛矯健「穿林箐澗谷如飛」，常泰乃遣人說服岸裡社頭目，並贈予大批糖、煙、布匹等物。岸裡社人繞道吞霄山後，與官軍前後包抄吞霄社，擒殺土目卓介等人，終於在八月間將「番亂」平定。^①

吞霄社之役，開啟岸裡社與官方合作的先端。從此，臺灣中部若有任何重大民變或番害事件，地方官總會召募岸裡社丁，藉其勇武善戰，作為鎮壓反亂的利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發動民亂，勢力擴及中南部。岸裡社土目阿莫，率領其子阿藍及屬下社眾受命鎮守大肚河岸，防止民變勢力伸向中、北部。在朱一貴造反勢力撫平之後，地方官上奏清廷，褒舉岸裡社。雍正三年，中部山區水沙連社人與漢

^① 張士陽，「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之先住民的反亂に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六號，1988，頁5-55。



圖一：十八世紀中葉岸裡社地權範圍和鄰近部落：岸裡社人的占有權幾乎都在一百公尺以上的臺地，與鄰近聚落形成明顯的地域長線。

人佃丁墾戶發生相互凶殺事件。水沙連社位於今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一帶，由於受到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清事件的影響，水沙連社在土目骨宗的領導下，聯絡鄰近哈里難社，不但拒交番餉，而且自雍正三年起，連續攻伐前來私墾或抽藤吊鹿的漢佃和駐防汛兵，範圍包括東勢（大甲溪上游、樸仔籬社附近）、藍興莊（貓霧揀社）、半線社、大武郡社、柴里社（雲林竹山）和土腳寮（今埔里）。爲了反擊水沙連社襲殺漢佃，巡臺御史索琳協同臺灣兵備道吳昌祚於雍正四年率領官兵前往征伐。同時，由於岸裡社居於通往水沙連社的戰略地位，官軍也派人前往接洽，派遣壯役協同作戰。經過一年多的力剿，水沙連社附近二十五社紛紛歸化。至雍正五年，終將水沙連社加以平定。^②

雍正九年，大肚、沙轆、牛罵等社熟番，聯合阿里史、樸仔籬社以及南大肚、水裡和大甲、大安溪沿著海岸居住的崩山八社（貓閣、雙寮、房裡、苑裡和吞霄等社）共約二千多名社眾，出襲彰化縣城，放火燒毀臺灣道、彰化縣衙門以及鄰近數十里內民房，造成彰化縣沿山五十里，包括燕霧保、馬芝林、大武郡等地以及諸羅縣東螺保地區的大規模番害事件。^③這次平埔族的大規模造反，跟雍正九年大甲西社的變亂事件有關。大甲西社由於淡水同知張弘章意欲起蓋衙門，派令土番男婦做工，撥番上山砍伐木料，每條木需番一百多名；木料取下之後，又撥番婆駛車載運，番婆不肯，通事就拿藤條重打。^④其次，「衙役人等，又將少年番婦有姿色者，留夜宿；汛兵民丁，經過番社，需索飲食」，乃致眾番激怒，造成大規模反叛。^⑤

大甲西社造反，曾經造成彰化至竹塹之間數十里平原不見人跡的慘狀。更不幸的是負責討伐大甲西社的臺灣道倪象愷，縱容手下劉姓表親和衙役李華，擅自將協助官軍運糧的南大肚社和沙轆社五名壯番殺害，然後將他們的屍體冒充爲大甲西社生番，從而邀功獲賞。受命審案的彰化縣知縣不僅未對命案詳加審問，反而因臺灣道的命令而將嫌犯無罪開釋，致使番眾大怒，夥同燒燬縣道衙門，波及民房人命，從而激起爲期八個月（雍正九年五月～十二月）的大規模抗爭活動。在這次平亂事件中，岸裡社不但扮演攻防沙轆、牛罵二社熟番的主力，而且在造反番眾依次平定之後，在通事張達京和敦仔的指揮下，繼續進行搜捕逃往內山的沙轆社和大甲兩社族

② 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未出版），1975，頁91-92；張士陽，前引文，頁27-30。

③ 宮中檔，雍正朝，監察御史覺羅柏修奏，No. 22334。

④ 同前檔，雍正朝，No. 4051，雍正十年十月十四日巡臺給事中希德愼奏。

⑤ 同前檔，雍正朝，No. 2935，福建漳州總兵初有德奏。

眾。直到雍正十三年，仍未中止。這些持續性的搜捕活動造成中部沿山地帶土著部落的普遍恐慌，尤其查拿叛亂緣坐，更使鄰近土著驚惶四處，逃亡內山，逼成「生番」。^⑥

岸裡社從康熙三十八年接受徵召，派遣社丁協助官軍剿平各地番亂，不但擴大了岸裡社在中北部的勢力範圍，而且因官方將受剿番遺下大片埔地鹿場賞賜給他們，使岸裡社在短短幾十年之間將地權範圍由大甲溪北畔的舊社急遽擴展到臺中盆地東北大部份地區。

三、岸裡社地權的形成

岸裡社正式接受官方招撫，由「生番」變為「熟番」，係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先一年，諸羅縣知縣周鍾瑄爲了借重岸裡社的影響力，招徠「言語難通、向化無由」的生熟番，特地頒授總土目「信牌」給予該社土目阿莫，使他變成官方認可下，首任具有節制中部地區平埔族部落的半官方人物。^⑦康熙五十五年，根據臺灣鎮道向福建布政使沙木哈等人的詳報，岸裡社因「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在土目阿莫（穆）率領下，共有四百二十二戶，男女老幼計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口，造冊前來輸誠。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據報之後，特地上奏「題報生番歸化疏」一紙給清廷，表示岸裡社人既然因「聖德感孚」而慕義輸誠，准岸裡社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聽其照常貿易；又規定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口巡查擾累。至於岸裡社既然已經歸撫，每年應納鹿皮五十張，折銀一十二兩，作為社課番餉。^⑧

這項「歸化」題報，正式將岸裡社納入熟番，成為清朝在臺版圖的一員。岸裡社人既然成為熟番，就已不是化外之民，因而一般漢人便可進出岸裡社從事墾佃和貿易活動。爲了保衛土地主權，避免漢人墾戶任意濫墾，岸裡社土目阿莫在粵籍漢人通事張達京的指引之下，特地向當地的諸羅縣知縣周鍾瑄申請給予土地所有權的官式文件。周知縣同意，乃發佈一份「曉諭」，通知岸裡社近鄰沙轆、大肚等社通事，表明官方已將校栗埔、大姑婆等廣大埔地，賞給岸裡社，正式授予土地開墾權。其範圍：東至大山（指豐原觀音山山麓），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大肚山），南

⑥ 宮中檔，雍正朝，福州將軍阿爾賽奏摺，No. 19646；張士陽，前引文，頁49-50。

⑦ 陳炎正，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1986，頁19，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本書有關岸裡社重要章節，大致抄自張耀銘在一九六〇年代發表之論文，因行文方便，轉引陳氏編纂著作。

⑧ 諸羅縣志，卷11，藝文志，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

至大肚，延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潭子），西南至捩加頭（西屯水堀頭），^⑨大致包括了今天臺中盆地東北邊（貓霧揀）的主要部份。

這份賜土「曉諭」，是首次由官方正式將漢人的私有地權觀念灌輸給平埔族岸裡社的重要文件。它一方面表明，所有歸順清朝的「熟番」部落，都設立一名漢人通事，藉以「傳譯教導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並依例交納番餉；通事一職顯然具有「教化」及監督熟番納餉的任務。另一方面，這份「曉諭」也指出，在此之前，岸裡社與鄰近「熟番」沙轆、大肚等部落，並無明確的界域。有了土地所有權之後，岸裡社就有一定的私有界域，因而必須跟近鄰部落劃出明顯的疆界。當然，岸裡社所領有的這片埔地，嚴格而言，仍然是一份地界相當含混的地權；其四周界址，俱以「大山」、「大溪」為界，顯然只是勾繪地目的大概方向。但比起岸裡社人先前所習慣於燒墾游耕打獵的粗放農耕生活，這片含糊的地界，已在「私有」地權觀念方面，邁進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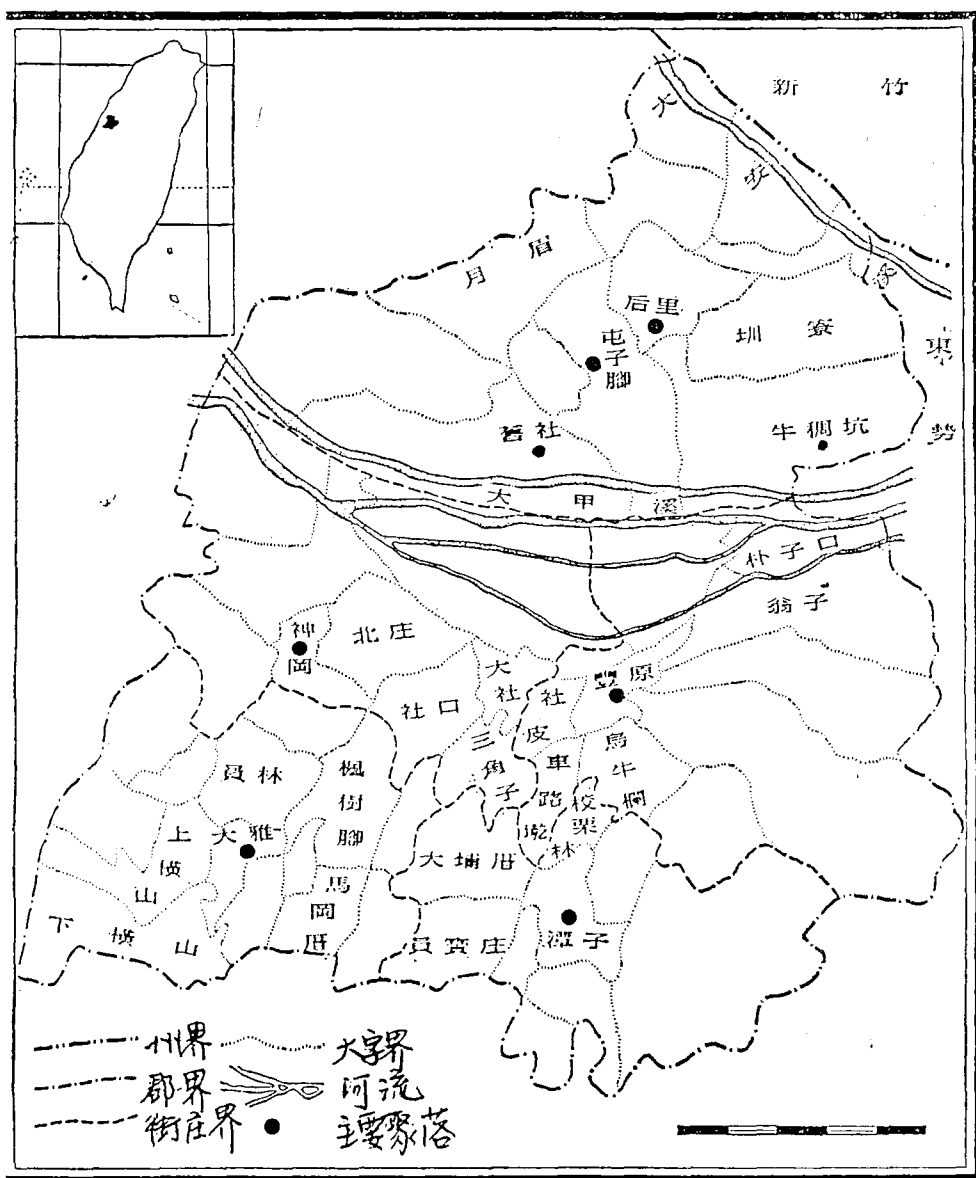
岸裡社第二次向官方請墾土地，是在雍正十年協助官軍平定大甲西社、牛罵、沙轆等社造反事件之後。事前，水師提督王郡為鼓舞社番效力參戰，特別下諭「有能擒殺歹番者，准將土地牛隻給賞有功之人。」^⑩事平之後，大甲西社、牛罵、沙轆等社人畜田產損失慘重，不僅社名分別被抹殺，改名為德化、感恩和遷善社，而且三社原有成熟及未墾草埔二、三萬頃，成為官方和民間爭先占墾的對象。王郡基於岸裡社人自備行糧，效力平亂，上奏清廷將牛罵、沙轆兩社東邊原有獵場草埔，賞賜予岸裡社，准許岸裡社人自耕自食，豁免賦課。這次賞賜草地，介於大肚溪和大甲溪之間的臺中盆地西南部，東至撮樸泰山（今豐原公老坪山）、西至阿河巴橫岡（大肚山麓）、南至大姑婆（西屯）、北至大溪（大甲溪），全部面積據云長約百餘里（清制）（參見圖二）。^⑪

岸裡社第三次向官方請墾土地，係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時值林爽文造反事件平定之後。由於岸裡社在此次平亂戰役，先前受命通知內山生番頭目，懸立重賞，預防反抗份子遁匿山中；亂平之際，亦曾派遣壯番替官軍出力，捉拿逋逃內山的林爽文殘黨。為防堵臺灣中北部內山淪為作亂的窩巢，同時獎勵岸裡社人軍前效命，福康安上奏清廷，倣效四川屯練之例，將全臺五千餘甲未墾山埔荒地，劃歸屯番養贍埔地，分由全臺九十三社部落派遣屯丁設隘駐守。其中岸裡社人被編為北路

⑨ 陳炎正，前引書，頁3。

⑩ 陳炎正，同上，頁68。

⑪ 陳炎正，同上，頁16-17。



圖二：岸裡社田圖分佈圖

麻薯舊社大屯，設屯丁四百名，配有岸裡社原居地——麻薯舊社——東邊東勢角（今東勢、卓蘭）一帶四百餘甲未墾荒埔。^⑫

連同康熙五十四年的請墾草埔，岸裡社到十八世紀中葉，已將土地權利範圍擴

^⑫ 乾隆朝奏摺，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卷63，頁182-183。

展到大甲和大安溪流域之間以及大甲溪南岸大片腹地。岸裡社土目敦仔除了將土地權利分成小片田塊，租贖給漢人佃戶耕種，抽取可觀的「番大租」收益外，更在通事張達京的安排下，與漢人資本家進行數次「割地換水」合約，藉漢人的資本與技術開闢大型水利系統，分享部份水利的所有權，從而對前來使用此一水利工程的漢佃戶，抽取一定的水租（或稱水租權）。岸裡社的經濟勢力亦即奠基在抽取土地使用權（番大租）和水利租費（水租）這兩大租產之上。

四、通事張達京與岸裡社人的「漢化」

岸裡社在總土目潘敦仔的總理下，向官方取得大片埔地的所有權。對於岸裡社人如何使用這些土地，分配田園產權，便成爲一個饒富趣味的問題。由於現存史料和古文書契字，多半只記載漢人進入岸裡社之後，如何開墾荒地，興建水利系統，並建立漢人式的租佃生產關係等等土地開發與地權發展的情況，對於岸裡社人原始的地權觀念，例如土地占有型態以及土目與族人的田產分配等等問題，一般方志及私人記述並未提及。爲了彌補這項缺失，我們只好仰賴人類學者對同樣出身巴宰系的埔里聚落所完成的田野調查紀錄，對岸裡社人的地權觀念，進行若干上溯性的推測工作。

根據衛惠林（1981）於一九六九年至七一年間對埔里巴宰系七個部落所進行的田野調查，我們知道有一羣岸裡社人曾於道光三年（1823）與鄰近十四社落共同簽訂一項「公議字約」，表明各社共同開墾埔里盆地，再按丁口丈量均分墾地的共同意志，並決定不許招引漢佃前來開墾。^⑬巴宰系岸裡社人，包括岸西、岸裡、烏牛欄、樸仔籬和阿里史等社，領銜參與此項公議字約，形成平埔族在埔里新社區的主要部落。由於他們從清中葉以後，歷經日本殖民統治以及國民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等等變局，仍然保持原有的社會生產組織和信仰形態，^⑭因此，有關埔里巴宰系人的地權觀念和土地利用方式，便成爲我們瞭解十八、十九世紀岸裡社人地權分配的重要線索。

巴宰人認爲土地、水源和森林之類自然財產，都是部落共有的公產。他們的農作形態，基本上是以旱田游耕燒墾爲主，而以農閒上山打獵，下溪捕魚並山間採集野菜果實相輔平行的生產方式。由於游耕燒墾，巴宰人對於土地經常是隨墾隨棄，

⑬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32-33，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7，1981。

⑭ 同上，頁110-111。

並不固定在同一地塊長期耕作。這種耕作形態，即使在巴宰人從漢人學得水稻耕作技術之後，仍然維持不墜。每年只有一次種植，一次收穫，剩下的農閒時間還是上山打獵，下溪捕魚並採集野菜。在埔里烏牛欄臺地上的烏牛欄和阿里史社部落，每年只在秋冬開墾夏季河水氾濫而成的埔地，再按戶口分田播種水稻；等到冬季收穫一次之後，便任由溪水將田園氾濫成河。直到一九五〇年代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後，巴宰人才將溪底田丈量登記為私田。^⑮

巴宰人實行土目和社主並行的領導制度。每社設有一名社主，主管部落內部田產、祭祀及其他事務的管理與協調；土目則是推舉產生，負責對外聯繫事宜。私有的財產，主要包含二大項目，一是以開山立祖的祖先住宅為中心的房屋基地、果樹園和生產工具。由於私人財產恒以祖宅為中心，只有男性娶婦和女性贅夫，才有承繼權。男性出贅與女性出嫁者，即喪失此種權利。一般而言，每一家宅單位有位家長，由其繼承祖宅，全權保管祖傳財產。當家長者，原則上以男嗣在家為長者為重，惟女嗣在家贅夫者亦有權被選立為家長。至於土地繼承則由男嗣在家者均分；女嗣贅夫者得小分。^⑯

埔里巴宰系人部落的地權觀念和土地利用方式，在很大的範圍內，頗能說明岸裡社人在十八世紀以後，大量接觸漢人所反映的地權使用狀態。岸裡社人開始有土地占有權的觀念，是在康熙五十四年土目阿莫接受官方招撫，授以總土官職權之後。岸裡社人原來就在舊社和大甲溪畔活動，從事游耕燒墾，輔以打獵採食野菜活動。他們習慣上平時只儲備數日的餘糧，既無能力，也欠缺必要的技術從事經營大片農場。^⑰

其次，按照閩浙總督依據臺灣道的報告，岸裡社人在康熙五十五年左右，只有四百二十一戶，計三千三百多名人口。^⑱如此少數的人口，加上游耕打獵的日常作息，事實上不需要向官方申請占領偌大的土地所有權。因此，岸裡社土日向官方請墾草埔，顯然受到漢人通事張達京的影響，依據先占先墾的原則，將臺中盆地東北部草埔據為全社所有。岸裡社一旦占有土地所有權，就有必要跟鄰近大肚、沙轆等平埔社羣劃清界域，形成一定的勢力範圍。尤其是這兩社的部份草地，目前已經經

⑮ 衛惠林，前引書，頁110。

⑯ 同上，頁119。

⑰ 據人類學家衛惠林在1970年的調查，巴宰族在埔里的生產型態，乃採燒墾輪休農作與狩獵採集捕魚兩種並行的方式（衛惠林，1981：109）。埔里巴宰族聚落，有一大部份在嘉慶、道光年間由岸裡地區遷徙而來，因而生產習慣應有相當一致性。

⑱ 陳炎正，前引文，頁22-23。

由清朝政府的力量，撥歸給岸裡社，這也就是稍後岸裡社土目跟這些鄰近部落簽訂交界合約的原因。最後，也許是最重要的一點，岸裡社取得官方認可的大片土地所有權之後，立即採取占墾措施，一方面由張達京通事向廣東大埔原鄉召募大批漢佃，從事墾荒闢田工作。藉由漢佃的贖田交租活動，落實岸裡社的土地占有權利，促使原來官方批准的一紙墾地執照，有了具體的地權內容，同時防止其他漢人移民任意私墾。另一方面，岸裡社在張達京的引導之下，跟鹿港口岸的商家富戶，簽訂共同興建水利系統的合約；由岸裡社提供草埔基地，商家富戶投資水利工程費用，藉此大規模改良臺中盆地的供水灌溉系統，從而提昇土地品質，為中部農業地區進行水田化革命，提供必要的基礎。岸裡社土目和通事採取這些占墾策略，充份發揮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價值，將大片原來含混不清的草埔，分割成以張數（一張為五甲）為單位的地塊，提供給漢人佃戶墾耕開墾，藉此抽取一定數額（或比例）的農作生產物或抵換錢租。這些租佃行為，奠定岸裡社的經濟基礎，也為潘敦仔家族冒升為岸裡社首富，開啟契機。

引導敦仔跟漢墾佃接觸，同時兼做土地仲介買賣的是岸裡社首任總通事張達京（1690～1773）。張氏為廣東潮州府大埔縣赤山鄉下灣村人。曾在福建漳州地區行商，後於康熙五十年（1711）渡海來臺，先在南部活動，旋後轉至中部。據云張氏初抵岸裡社時，族眾正遭瘟疫，張氏以「祖傳秘方」施藥，救人無數。土目阿莫感念，妻以番女。^{①⑨}張氏先於康熙五十五年擔任岸裡社通事。旋後，康熙六十年，朱一貴造反事件在臺灣中、南部爆發，張氏協同阿莫之子阿藍和孫敦仔率領族眾扼守大肚溪，防止亂事擴及北部。事平之後，張氏蒙賞外委千總，阿莫之孫敦仔則獲守府頭銜。雍正三年（1725）張氏升任岸裡五社總通事，舉凡岸裡社田產出租管理，協助官軍出剿平亂以及納餉等等社務，俱在張氏管轄範圍。^{②⑩}

雍正元年，張達京以通事兼墾戶身份，跟岸裡社土目敦仔以及搜揀、烏牛欄和舊社等族長，共同簽定一項「割地換水」合約。這是岸裡社自康熙五十五年來獲賞大宗埔地之地，首次表明以地主身份邀請漢人墾戶前來投資水利系統，改善合作土地品質的契約。值得注意的是，張達京在這項合約裏，既是中介人，也是墾戶資本家；他以自立墾號「張振萬」名義，出資九千三百兩，興建水利（此一系統後來俗稱下埤）。如下舉契字所示：

^{①⑨} 張氏共娶六位族女，皆姓潘氏，參見「赤山張氏族譜」，B系 127。

^{②⑩} 陳炎正，同上。

公同立出合約字人，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土官潘敦仔（下略白番番名）等，緣敦等界內之地俱屬旱埔，播種五穀，無水灌溉，歷年失收。無奈，眾番鳩集妥議，托中向懇通事張達京，有人能出工本，募工鑿圳，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閭社愿將西勢南阿河巴之地，東至搭連溝，直透石碑為界，西至山頂，南至水堀頭與貓霧揀草地分界，與岸裡社社東為界，西南至山頂貓霧揀分界，北至岸裡社社尾，與崁頭至往牛頭橫車路為界，此係敦等四社界內之地，並無侵礙他人界內旱埔，愿將此酬償工本，付業主前去招佃開墾。該敦等界番日後子子孫孫，不得異言。愿將此旱埔，懇托張達京，代敦等請到業戶張振萬前來擔承，自己出本銀九千叁百兩，開圳分水，與番灌溉。當日三面議定，張振萬開水定汴、私圳內之水，定作十分，內八分歸張振萬灌溉自己田地，留二分歸番，灌溉番田。其阿河巴之草地照原踏四至界址內，付張振萬前去開墾，以抵開水工本，立戶陞科，永為己業。保此業係眾番愿割地換水，張振萬愿出銀開水，分番灌溉換地，兩相甘愿。日後子孫不敢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係敦等祖地，與他社無干，亦無重約他人。倘有不明，係敦等一力抵擋，不干張振萬之事。每年張振萬等粟貳百石，聽敦等自己到庄車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成交。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公同立出合約字二紙，各執一紙存照。

即日批明，敦等四社眾番實收到字內工本銀九千三百兩足訖。批照。

白番 阿打歪搭比（下略）

代筆人 張金聲 通事 張達京

業戶 張振萬 土官 潘敦仔

雍正元年拾月 日公同立合約字人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社

土官潘敦仔、仕那搭比^②

照此項「割地換水」合約，張達京（振萬）以投資水利的資本家姿態，替岸裡社興築水利系統。張達京在完成水利工程之後，不僅享有百分之八十的水圳灌溉權利，包括向所有使用此一水利設施水源漢佃抽收水租的水圳權，更取得西勢阿河巴一帶大片埔地^②的所有權。惟限於官方規定，漢人不得買賣番產，因而在契約裏，

^① 轉引自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438-440。

^② 約在臺中盆地西北神岡、大雅鄉附近，參見陳炎正，前引書，頁39。